

公告编号：临 2018-025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重要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公司负责人许佳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红（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三、公司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实现净利润-816,097,673.43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决定2016年度不分派红利，也不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提示

本年度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重大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存在不能获得法院裁定受理的情形，即公司重整程序能否启动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此外，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了公司的重整申请后，存在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重整计划草案，以及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法院批准等原因而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3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2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3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9
第十节 公司债券情况相关情况	42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7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博元投资/本公司/公司	指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旷宇	指	福建旷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
珠海信实	指	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德棉	指	深圳德棉博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裕荣华	指	珠海裕荣华投资有限公司
汕头万年通	指	汕头市万年通贸易有限公司
珠海博融	指	珠海博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ZhuHai BoYuan Investment Cp., Ltd ZHBY
证券简称	退市博元
证券代码	600656
法定代表人	许佳明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镇红旗村宝中路3号四楼4030室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卓越世纪中心4号楼1901
主办券商	川财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30楼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卫武，康跃华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1041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A座17楼审计18部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许佳明
电话	0756-2660313
传真	0755-83333797
电子邮箱	sh600656@163.com
公司网址	无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卓越世纪中心4号楼1901, 518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摘牌时间	2016年5月13日
普通股总股本（股）	190,343,678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	无

二、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单位：人民币 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6	2015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4
营业收入	4,049,565.46			48,662,58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2,909,780.63	-42,055,846.80	-1,832.93%	-98,853,20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8,047,172.09	-9,417,946.49	-8,267.51%	-98,035,27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6,236,615.12	366,673,165.51	-221.7%	-381,614,105.87
总资产	292,578,051.98	991,574,973.09	-70.49%	124,465,228.34

期末总股本	190,343,678.00	190,343,678.00	0%	190,343,67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213.53	99,255.71	182.31%	-46,389,888.6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2015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4.2707	-0.2209	-1833.32%	-0.519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4.2707	-0.2209	-1833.32%	-0.5193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2016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049,56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净利润	-5,397,875.35	-5,129,310.91	-17,337,007.68	-785,045,58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的净 利润	-4,895,006.01	-4,119,395.97	-3,681,299.39	-775,351,47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2076.35	243	85,207.54	196,839.3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口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2015	20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47,741.11		1,233,051.37
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262,974.96	-32,637,900.31	-2,050,981.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2,625.31		
合计	-24,862,608.54	-32,637,900.31	-817,930.47

六、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如有）/或者其他重要项

根据审计结果，公司管理层批准后，对前期的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重述，主要的影响金额如下：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调减“-”，调增“+”）		
			资产	负债	损益
不实资产及会计核算错误更正	董事会批准	管理费用、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坏帐准备、年初未分配利润、其他流动资产、应交税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长期股权投资、营业外支出、累计折旧、固定资产、应付职工薪酬、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货币资金、应付股利	-35,511,816.78	-39,915,765.54	4,403,948.76

正					
股改金购买票据形成利润调整	董事会批准	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递延收益、资本公积、年初未分配利润	-13,000,000.00	-3,209,018.31	-58,751,502.22
根据诉讼判决调整诉讼案件核算	董事会批准	营业外支出、年初未分配利润、其他应付款、预计负债		15,081,165.00	-15,081,165.00
收不回投资	董事会批准	年初未分配利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	-59,903,648.01		-59,903,648.01
福建旷宇于2015年12月31日纳入合并	工商变更完成及董事会批准	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212,899,195.82	73,376,905.90	
合并抵消差错调整	董事会批准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资产减值损失、坏帐准备、年初未分配利润	31,248,820.57	34,442,748.96	-3,193,928.39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因立案调查事项、退市及重整事项公司本部暂停开展业务。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一）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项目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2015年12月接受股东郑伟斌先生无偿捐赠的福建旷宇95%的股权，并已于2015年12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福建旷宇自2015年12月31日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 2016年11月，公司成立子公司汕头市万年通贸易有限公司，持股80%，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

（二）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公司无法明晰核心竞争力。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分析

报告期内，因立案调查事项及重整事项公司本部暂停开展业务。目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12]261号），公司重整事项目前正在履行相关的行政审批程序，公司将继续与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沟通跟进重整事项。

2016年3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77号《关于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29日开始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并于2016年5月11日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满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13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摘牌。2016年6月19日，公司聘请川财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并于2016

年7月1日发布《关于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权公告》，通知投资者前往各确权代办券商办理股份确权登记；于2016年7月23日发布《关于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流通股股东股份确权和托管的催示公告》，提示公司原股东尽快办理股份确权与托管手续。目前，公司的股份转板挂牌工作仍在推进当中。

利润构成与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049,565.46		
营业成本	3,712,789.53		
管理费用	6,549,334.90	8,640,955.94	-24.21%
销售费用			
财务费用	10,963,201.17	10,960,230.62	0.03%
营业利润	-791,182,439.58	-14,673,990.73	-5,291.73%
资产减值损失	773,955,924.59	21,401,400.24	3,516.38%
营业外收入	429,238.19		
营业外支出	25,344,472.04	32,637,900.31	-22.35%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816,097,673.43	-47,311,891.04	-1,62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213.53	99,255.71	182.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220.00	733,446.38	-80.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00,000.00		

(二)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	

		重		重	
货币资金	91,569,824.65	31.30%	877,391.12	0.09%	10336.60%
应收账款	25,074,725.63	8.57%	81,734,175.01	8.24%	-69.32%
存货					
长期股权投资	45,837,992.59	15.67%	45,837,992.59	4.62%	0.00%
固定资产	287,009.73	0.10%	390,109.65	0.04%	-26.43%
在建工程					
短期借款	186,318,972.50	63.68%	186,318,972.50	18.79%	0.00%
长期借款					
总资产	292,578,051.98	100%	991,574,973.09	100%	-70.49%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抵押、质押等：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货币资金	27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1	45,837,992.59	45,837,992.59
合计	46,110,009.02	45,837,992.59

*1 其他说明：本公司所持中江苏中信的股权于 2009 年 2 月被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冻结（2009）（朝执字第 2314 号《执行裁定书》）。

（三）投资状况分析

1、重大的股权投资

口适用 不适用

2、重大非股权投资

口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口适用 不适用

(四)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口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口不适用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福建旷宇	福建莆田	福建莆田	商品流通业	95.00		股东捐赠
珠海信实	广东珠海	广东珠海	咨询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德棉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咨询服务	50.00		投资设立
珠海裕荣华	广东珠海	广东珠海	咨询服务	60.00	40.00	投资设立
汕头万年通	广东汕头	广东汕头	咨询服务	80.00		投资设立
珠海博融	广东珠海	广东珠海	咨询服务	80.00		投资设立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江苏中信安泰投资有限公司*1	江苏省张家港	江苏省张家港	汽车销售、实业投资, 投资咨询服务等	45.00		权益法

*1 其他说明: 本公司所持中江苏中信的股权于 2009 年 2 月被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冻结(2009)(朝执字第 2314 号《执行裁定书》)。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口适用 不适用

二、未来展望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鉴于报告期内, 公司本部暂停开展业务以及重整项目目前正在履行相关的行政审批程序。因此, 公司无法判断公司未来所属行业类型及发展趋势。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鉴于报告期内, 公司本部暂停开展业务以及重整项目目前正在履行相关的行政审批程序,

公司目前暂未制定未来的发展战略。

（三）经营计划或目标

鉴于报告期内，公司本部暂停开展业务以及重整事项目前正在履行相关的行政审批程序，公司目前暂未制定未来的经营计划。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存在不能获得法院裁定受理的情形，即公司重整程序能否启动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此外，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了公司的重整申请后，存在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重整计划草案，以及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法院批准等原因而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

上述风险提请各位投资者予以关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近三年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2016	0	0	0	0
2015	0	0	0	0
2014	0	0	0	0

（三）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庄春虹	保证不利用第一大股东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保证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其关联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活动。	长期	是	否	减持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	解决关联交易	庄春虹	在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本人及关联	长期	是	否	减持	

变动 报告 书 中 所 作 承 诺			方将尽量避免并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收 购 报 告 书 或 权 益 变 动 报 告 书 中	其他	庄春虹	自 2015 年 5 月 11 日起，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其主	自 2015 年 5 月 11 日起至	是	否	减持	

所作承诺			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对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计划、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改变的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改变的计划，但根据中国现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修改的除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有重大影响计划。	2016年5月10日止。				
收购	其他	庄春虹	承诺在作为	长	是	否	减持	

报 告 书 或 权 益 变 动 报 告 书 中 所 作 承 诺			公 司 第 一 大 股 东 期 间 将 保 证 与 上 市 公 司 在 人 员 、 资 产 、 财 务 、 机 构 、 业 务 等 方 面 相 互 独 立。	期				
--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无法表示意见
<p>事会、监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知悉上述无法表示意见，对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分别说明如下：</p> <p>1、对注册会计师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表无法表示意见，董事会认为是合理的。</p> <p>2、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认识到上述事项对公司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拟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未来消除无法表示意见的影响，切实保障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p> <p>3、公司将在该事项取得进展或消除影响后，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p>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1、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 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3) 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4)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2、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追溯重述法

根据审计结果, 公司管理层批准后, 对前期的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重述, 主要的影响金额如下: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调减“-”, 调增“+”)		
			资产	负债	损益
不实资产及会计核算错误更正	董 事 会 批 准	管理费用、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坏帐准备、年初未分配利润、其他流动资产、应交税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长期股权投资、营业外支出、累计折旧、固定资产、应付职工薪酬、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货币资金、应付股利	-35,511,816.78	-39,915,765.54	4,403,948.76
股改	董 事 会 批 准	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递延收益、资	-13,000,000.00	-3,209,018.31	-58,751,502.22

金购买票据形成利润调整	董事会批准	本公积、年初未分配利润			
根据诉讼判决调整诉讼案件核算	董事会批准	营业外支出、年初未分配利润、其他应付款、预计负债		15,081,165.00	-15,081,165.00
收不回投资	董事会批准	年初未分配利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	-59,903,648.01		-59,903,648.01
福建旷宇于2015年12月31日纳入合并	工商变更完成及董事会批准	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212,899,195.82	73,376,905.90	
合并抵消差错调整	董事会批准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资产减值损失、坏帐准备、年初未分配利润	31,248,820.57	34,442,748.96	-3,193,928.39

准

3、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鉴于公司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约已到期，经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同意改聘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年度审计工作。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报审计报酬	130 万元	120 万元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年	1 年

七、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中国证监会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九）项规定的股票应予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已自 2015 年 5 月 28 日起暂停上市。

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77 号《关于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2016 年 05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予以摘牌，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被暂停上市之时，已处于资不抵债状态。2015 年 7 月 22 日，博元投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2015 年 8 月 10 日，博元投资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关于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

2015 年 8 月 18 日，博元投资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珠海中院）提交了重整申请

书及重整申请材料。同年 8 月 27 日，博元投资收到珠海中院送达的（2015）珠中法民二破（预）字第 3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珠海中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博元投资重整申请进行审查。同年 11 月 27 日，博元投资又收到珠海中院（2015）珠中法破（预）字第 3-1 号《公告》，珠海中院在公告中要求博元投资债权人自公告发布之日（2015 年 11 月 28 日）起 30 日内向博元投资清算组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

目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12]261 号），公司重整事项目前正在履行相关的行政审批程序，公司将继续与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沟通跟进重整事项。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事件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p>本公司于 2004 年 8 月、2005 年 3 月、2005 年 6 月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借款合计 9800 万元,后因本公司财务状况恶化,造成借款逾期未还。根据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公司应归还原告本金及逾期利息。方达集团对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1 年 7 月 29 日,本公司与上海工行、华信泰签订了《还款免息协议书》。截至报告披露日,本公司已偿还欠款 4600 万元。</p>	<p>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40）。</p>
<p>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对本公司提起诉讼,根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公司应归还本金 7022 万及逾期利息。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归还贷款本金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3 年 12 月 21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发布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处置联合公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已将持有的本公司债权处置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协助执行通知书 [(2015)沪二中执字第 366 号、367 号、368 号],继续冻结公司持有的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及红利;继续公司持有的珠海裕荣华投资有限公司 60%股权及红利。</p>	<p>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 日、2015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1、2015-139）。</p>

<p>本公司于 2005 年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支行借款 4000 万元，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后因本公司财务状况恶化，造成借款逾期未还。根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公司应归还原告本金及逾期利息。2013 年 12 月，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招行）、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还款免息协议，协议中约定本公司应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偿还招行人民币 300 万元，招行在收到约定支付的 300 万人民币前提下，免除本公司在民事判决书（2006 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 29 号）所确认的借款合同项下所积欠的利息（全部合计人民币 40,396,544.02 元）（预结至 2013 年 12 月 19 日）中的 1200 万元的利息。</p>	<p>详见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7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30、2013-031）</p>
<p>本公司于 2005 年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借款 2000 万元，后因本公司财务状况恶化，造成借款逾期未还。根据法院判决，公司应归还原告本金及逾期利息。</p>	<p>详见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51）。</p>
<p>2008 年 4 月 23 日，公司接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8）浦民二（商）初字第 1190 号]，判决本公司归还原告中国华源辽宁分公司借款 300 万元。</p>	<p>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2011 年年度报告。</p>
<p>2010 年 8 月 3 日，公司收到由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向 SunYu 偿还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及逾期利息；勋达投资在本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的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2010 年 12 月，本公司与 SunYu 签订《还款协议》，还款金额：借款本金人民币 200 万元及利息 50 万元。还款期限：(1)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5 日之内偿还 15 万元；(2) 其余款项本金加利息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清。若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前还清剩余本金人民币 185 万元，则免除本公司人民币 50 万元的还款利息。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5 万元。</p>	<p>详见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38）。</p>

<p>2011年9月，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08)朝民初字第33358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应向北京华源生命科贸发展有限公司支付345万元。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3日拍卖了本公司所持有的北京华源生命科贸发展有限公司23.30%的股权。2011年12月16日恒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83万元的最高价竞得。2012年3月14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09)朝执字第0231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公司本所持有的北京华源生命科贸发展有限公司23.30%的股权归买受人恒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p>	<p>详见公司于201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1年年度报告。</p>
<p>2014年7月公司收到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2014)金永执民字第1562号、156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公司持有的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冻结公司持有的珠海裕荣华投资有限公司60%的股权。冻结时间从2014年7月23日至2016年7月22日止。</p>	<p>详见公司于2011年8月13日、2012年2月1日和2014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45、2012-008、2014-039)</p>
<p>2009年2月16日，公司接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07)浦民二(商)初字第3585号]，判决如下：向中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返还款290万元，诉讼费31,797.00元，执行费31,718.00元，共计2,963,515.00元应付款。截止报告日，该诉讼尚在执行中。</p>	<p>详见公司于201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1年年度报告。</p>
<p>2014年6月，公司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兰溪财政局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起诉公司。2014年10月，公司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浙金商初字第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向兰溪财政局返还借款本金900万元及利息；向兰溪财政局支付资金占用费1548.86万元；内向兰溪财政局支付财政补贴300万元；案件受理费20.1138万元，由公司负担。</p>	<p>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和2014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2、2014-046)。</p>
<p>2015年6月，天津市晟亿融达商贸有限公司以票据纠纷为由对本公司提起诉讼。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收到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珠香法民二初字第993号。</p>	<p>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和2015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3、</p>

	2015-132)。
2015年7月,公司收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5)穗越法金民初字第280号。广州市公恒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以典当合同纠纷为由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信实提起诉讼。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公恒典当的起诉及诉讼保全申请,出具了民事裁定书,按裁定查封、冻结、扣押被告珠海信实、本公司、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价值4000万元的财产。	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5)。
2015年7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5)浦民二(商)初字第2433号。上海张创元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展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合同纠纷为由对本公司提起诉讼。	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2)。
2015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5)沪二中执字第366号、367号、368号],内容如下:继续冻结公司持有的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及红利;继续冻结公司持有的珠海裕荣华投资有限公司60%股权及红利;冻结时间:2015年12月17日-2018年12月16日。	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39)。

2、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的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侯马经济 开发区广 进电器销 售中心	本公司		票据付 款请求 权纠纷	原告诉称本 公司拒绝支 付由本公司 开具的商业 承兑汇票。	2,000,000		尚未收到 判决结果		
江阴长盛 汽车空调 离合器有 限公司	本公司		票据付 款请求 权纠纷	原告诉称本 公司拒绝支 付由本公司 开具的商业 承兑汇票。	1,000,000		公司已收 到一审判 决。	公司向 原告支 付票据 款及利 息、案件 受理费。	公司已 提起上 诉。
营口兴诺 化工有限 公司	本公司		票据追 索权纠 纷	原告诉称本 公司拒绝支 付由本公司 开具的商业 承兑汇票。	1,000,000		公司已收 到一审判 决。	公司向 原告支 付票据 款及利 息、案件 受理费。	公司已 提起上 诉。

程如明	浙江悦顺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王晓星	本公司 与珠海 市汇财 融资担 保有限 公司	担保合 同纠纷	原告起诉要 求被告归还 本金及利 息；要求本 公司及珠海 市汇财融资 担保有限公 司承担连带 清偿责任。	1,900,000		公司已收 到一审判 决。	浙江悦 顺投资 管理有 限公司、 王晓星 归还原 告本金 及支付 利息；本 公司及 珠海市 汇财融 资担保 有限公 司对浙 江悦顺 投资管 理有限 公司及 王晓星 的债务 承担连 带清偿 责任；案 件受理 费用由 被告及 承担连 带责任 方共同 负担。	
-----	--------------------------	---------------------------------------	------------	--	-----------	--	--------------------	--	--

十、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3月27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通报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函》（上证公函【2015】0262号），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

2016年7月18日，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检察院（2016）101号《不起诉决定书》认定珠海博元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等行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决定不起诉。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 股本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29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291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流通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黄冠辉	5,970,000	3.13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陈忠结	2,816,700	1.47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丁春光	2,480,000	1.30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湛瑞奇	2,000,000	1.05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黄伟	1,598,120	0.83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李爱琴	1,219,940	0.64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林吕军	1,166,400	0.61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孙鹏远	1,158,800	0.60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郭金星	1,144,680	0.60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郑巨凌	1,092,165	0.57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小计	20,646,805	10.847%				

说明：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口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口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口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定义和关于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认定的相关规定，公司认为目前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口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口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定义和关于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认定的相关规定，公司认为目前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职务	年龄	任期起始日	任期终止日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许佳明	男	董事长	33	2015/1/23	2018/1/22	0	0	0	无		
杨海俊	男	董事	36	2015/1/23	2018/1/22	0	0	0	无		
李红	女	董事	49	2015/1/23	2018/1/22	0	0	0	无		

何进	男	董事	37	2015/8/10	2018/1/22	0	0	0	无		
刘梅	女	董事	47	2016/6/30	2018/1/22	0	0	0	无		
向建隆	男	董事	43	2016/6/30	2018/1/22	0	0	0	无		
严鹏	男	独立董事	37	2015/8/10	2018/1/22	0	0	0	无		
刘书艳	女	独立董事	43	2016/2/23	2018/1/22	0	0	0	无		
杨传永	男	独立董事	36	2016/2/23	2018/1/22	0	0	0	无		
曾云	女	监事长、 职工代表 监事	47	2016/6/5	2018/1/22	0	0	0	无		
黄其伟	男	职工代表 监事	48	2015/1/23	2018/1/22	0	0	0	无		
徐旅	男	监事	51	2015/1/23	2018/1/22	0	0	0	无		
程靖	男	监事	52	2015/1/23	2018/1/22	0	0	0	无		
江松泰	男	监事	25	2015/8/10	2018/1/22	0	0	0	无		
刘梅	女	总经理	47	2016/6/30	2018/1/22	0	0	0	无		
李红	女	财务总监	49	2015/3/10	2018/1/22	0	0	0	无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职务	年龄	任期起始日	任期终止日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江华茂	男	副董事长	43	2015/1/23	2016/6/8	0	0	0	无		
陈翔	男	董事、总经理	36	2015/1/23	2016/6/8	0	0	0	无		
何进	男	董事会秘书	37	2015/1/23	2016/1/28	0	0	0	无		
王辉	男	独立董事	47	2015/1/23	2016/2/23	0	0	0	无		
曹昱	男	独立董事	41	2015/1/23	2016/2/23	0	0	0	无		
刘冬	男	监事长、职工监事	39	2015/1/23	2016/6/5	0	0	0	无		

(二) 主要工作经历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许佳明	2006年至2011年，担任广西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至今，担任正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至今，担任深圳双开颜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海俊	2013年至今，担任深圳双开颜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至今，担任深圳前海锐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红	2003年至2005年，广西极速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经理；2006年至2015年，担任广西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何进	曾任深圳华成峰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融资总监、泓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融资部总监。
刘梅	2010年3月至2013年10月，任北辰集团长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3年10月至2014年10月，任长沙先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河西交通枢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泓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总经理。
向建隆	2009-2012于广东明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广东明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2013-2015于深圳泓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深圳泓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总裁助理。
严鹏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刘书艳	1993至今，任职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杨传永	曾任深圳巨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会计主管、钜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普荣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曾云	2004年-2013年，广西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职办公室主任；2013年-2016年，广西古汇投资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
黄其伟	深圳双开颜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
徐旅	北京市中银（珠海）律师事务所
程靖	2009年至今，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江松泰	曾任职于深圳双开颜金融集团

其他情况说明

口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许佳明	深圳双开颜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杨海俊	深圳前海锐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严鹏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刘书艳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杨传永	深圳市普荣实业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徐旅	北京市中银（珠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与依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按有关程序决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依据公司管理制度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监事徐旅、程靖实行月度津贴，来珠海工作期间差旅费由本公司支付；在公司任职的董事许佳明、江华茂、陈栩、杨海俊、李红、何进，监事刘冬、黄其伟、江松泰和高级管理人员陈栩、何进、李红实行岗位工资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办法，基本年薪由董事会根据不同岗位制定标准后按月发放，完成指标奖励部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后发放。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部分董事监事报酬尚未支付完毕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尚未支付完毕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江华茂	副董事长	离任	工作原因
陈翔	董事、总经理	离任	工作原因
何进	董事会秘书	离任	个人原因
王辉	独立董事	离任	工作原因
曹昱	独立董事	离任	工作原因
刘冬	监事长、职工监事	离任	工作原因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15]5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公司予以公开谴责，对时任董事许佳明、江华茂、杨海俊、金建飞，独立董事张晓丹、曹昱、王辉，监事刘冬、徐旅、程靖、周辉朋、黄其伟，总经理兼董事陈栩，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何进，财务总监兼董事李红予以公开谴责，对财务总监黄斐予以通报批评。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7年6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省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车学东、蒋根福等15名责任人员）（〔2017〕73号），中国证监会认为珠海博元是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的犯罪主体，珠海博元的违法行为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决定责令珠海博元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六、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数量	1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数量	5

在职员工数量合计	1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退离休职工人数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销售人员	
技术人员	
财务人员	6
行政人员	5
其他人员	8
合计	1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3
大学本科	9
大学专科	4
高中及以下	3
合计	19

（二）薪酬政策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岗位工资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办法，基本年薪由董事会根据不同岗位制定标准后按月发放，完成指标奖励部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后发放。普通员工依据岗位定酬，分试用期薪酬和正式员工薪酬，公司根据国家规定为其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三）培训计划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定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辖区证监局组织的各种专业培训及考核；
- 2、公司定期或不定期为员工根据部门分工组织专业培训，分内部培训，由公司内部各领域专门人员（含独立董事）为员工进行培训；外部培训，组织员工参加行业协会、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
- 3、组织各岗位员工积极参加岗位所需技术职业资格的学习及考核。

(四) 劳务外包情况

口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口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均能够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以公司利益为前提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已按照相关规定组建了投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7次，共审议32项议案。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为职工监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5次监事会，共审议13项议案。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口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渠道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2月23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16-012	2016年2月24日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6月30日	上海证券报，公告编	2016年7月1日

		号：临2016-047	
--	--	-------------	--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2016年，公司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许佳明	否	7	7	7	0	0	否	1
杨海俊	否	7	7	7	0	0	否	0
李红	否	7	7	7	0	0	否	1
何进	否	7	7	7	0	0	否	1
刘梅	否	2	2	2	0	0	否	0
向建隆	否	2	2	2	0	0	否	0
严鹏	是	7	7	7	0	0	否	1
刘书艳	是	6	6	6	0	0	否	0
杨传永	是	6	6	6	0	0	否	0
江华茂	否	4	4	4	0	0	否	1
陈翔	否	4	4	4	0	0	否	0
王辉	是	1	1	1	0	0	否	0
曹昱	是	1	1	1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口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口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 其他

口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口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对报告期内所审议的事项无异议。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口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口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口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口适用 不适用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口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口适用 不适用

九、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口适用 不适用

十、 其他

口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情况相关情况

口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司债券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50128 号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	1-4
	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	5-6
	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56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50128 号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珠海博元”、“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1、珠海博元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1,290.98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银行借款 18,631.90 万元，已逾期 5 年以上，逾期利息 28,527.20 万元，未分配利润-174,667.77 万元，如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九、（二）或有事项所述，珠海博元已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但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尚未获得人民法院的裁定受理。在获得人民法院受理并最终完成破产重整前，珠海博元未能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珠海博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或有债权债务的完整性以及能否清偿相关的债务、对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影响。

2、2015 年 12 月珠海博元接受股东郑伟斌先生无偿捐赠的福建旷宇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旷宇”）95%股权。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福建旷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90,407.00 万元，珠海博元以 95%股权对应评估值 85,886.65 万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形成合并商誉 72,632.03 万元，截止本报告出具日，珠海博元未能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福建旷宇的估值是否公允。

四、无法表示意见

由于“三、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段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基础，因此，我们不对贵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二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2,196.80	7,444.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	-
预付款项		17,000.00	-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一)	49,728,046.31	79,729,701.49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21,939.83	3,096,852.08
流动资产合计		53,019,182.94	82,833,997.7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50,000.00	1,6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二)	916,704,492.59	916,704,492.5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1,949.25	87,059.5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8,416,441.84	918,441,552.16
资产总计		971,435,624.78	1,001,275,549.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二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6,318,972.50	186,318,972.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346,090.00	346,090.00
应付职工薪酬		363,868.87	183,140.65
应交税费		2,153,549.00	2,153,528.33
应付利息		285,271,962.11	254,864,366.78
应付股利		1,933,630.00	1,933,630.00
其他应付款		109,750,336.76	122,178,473.9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86,138,409.24	567,978,202.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0,297,115.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97,115.00
负债合计		586,138,409.24	578,275,317.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0,343,678.00	190,343,67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84,826,160.60

		1,084,826,160.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339,144.24	6,339,144.24
未分配利润		-896,211,767.30	-858,508,750.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5,297,215.54	423,000,232.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1,435,624.78	1,001,275,549.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91,569,824.65	877,391.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二)	25,074,725.63	81,734,175.01
预付款项	(三)	17,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四)	125,018,277.44	131,668,128.06
存货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	3,123,221.94	3,096,852.08
流动资产合计		244,803,049.66	217,376,546.2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	1,650,000.00	1,6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	45,837,992.59	45,837,992.5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	287,009.73	390,109.6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九)	-	726,320,324.58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775,002.32	774,198,426.82
资产总计		292,578,051.98	991,574,973.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	186,318,972.50	186,318,972.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一）	8,032,982.82	25,807,784.35
预收款项	（十二）	346,090.00	346,090.00
应付职工薪酬	（十三）	521,582.24	638,926.83
应交税费	（十四）	15,529,569.10	23,002,447.00
应付利息	（十五）	285,271,962.11	254,864,366.78
应付股利	（十六）	1,933,630.00	1,933,630.00
其他应付款	（十七）	237,342,105.01	114,986,809.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35,296,893.78	607,899,026.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十八）		10,297,115.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97,115.00
负债合计		735,296,893.78	618,196,141.4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十九）	190,343,678.00	190,343,67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	1,103,758,227.79	1,103,758,227.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一)	6,339,144.24	6,339,144.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二十二)	-1,746,677,665.15	-933,767,884.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6,236,615.12	366,673,165.51
少数股东权益		3,517,773.32	6,705,666.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2,718,841.80	373,378,831.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2,578,051.98	991,574,973.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二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803,360.17	7,826,182.29
财务费用		10,959,526.97	10,957,313.41
资产减值损失		2,687.85	10,538,027.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	150,000.00	26,328,596.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328,596.0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15,574.99	-2,992,927.10
加：营业外收入		0.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4,087,442.59	32,637,900.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34.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703,017.18	-35,630,827.4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703,017.18	-35,630,827.4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703,017.18	-35,630,827.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49,565.46	
其中：营业收入	(二十三)	4,049,565.46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二十三)	3,712,789.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二十四)	200,754.8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二十五)	6,549,334.90	8,640,955.94
财务费用	(二十六)	10,963,201.17	10,960,230.62
资产减值损失	(二十七)	773,955,924.59	21,401,400.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十八)	150,000.00	26,328,596.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328,596.0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1,182,439.58	-14,673,990.73
加：营业外收入	(二十九)	429,238.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	25,344,472.04	32,637,900.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34.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6,097,673.43	-47,311,891.04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一)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6,097,673.43	-47,311,891.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2,909,780.63	-42,055,846.80
少数股东损益		-3,187,892.80	-5,256,044.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16,097,673.43	-47,311,891.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12,909,780.63	-42,055,846.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87,892.80	-5,256,044.2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2707	-0.220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2707	-0.22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二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5.23	6,713,387.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5.23	6,713,387.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7.26	715,622.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85.38	5,938,384.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52.64	6,654,00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7.41	59,380.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256.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256.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00.00	-67,256.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752.59	-7,876.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44.21	15,320.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196.80	7,444.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181,395.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二)	48,677,964.46	7,448,629.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859,359.87	7,448,629.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28,741.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53,678.81	1,305,663.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03,598.47	5,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二)	37,893,127.54	6,038,710.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579,146.34	7,349,37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十二)	280,213.53	99,255.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80.00	67,256.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00,703.1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80.00	-733,446.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220.00	733,446.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三十二)	90,422,433.53	832,702.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三十二)	877,391.12	44,689.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三十二)	91,299,824.65	877,391.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90,343,678.00				1,084,826,160.60				6,339,144.24	-858,508,750.12	423,000,232.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90,343,678.00				1,084,826,160.60				6,339,144.24	-858,508,750.12	423,000,232.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703,017.18	-37,703,017.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703,017.18	-37,703,017.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0,343,678.00				1,084,826,160.60				6,339,144.24	-896,211,767.30	385,297,215.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90,343,678.00				225,959,660.60				6,339,144.24	-822,877,922.71	-400,235,439.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90,343,678.00				225,959,660.60				6,339,144.24	-822,877,922.71	-400,235,439.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8,866,500.00					-35,630,827.41	823,235,672.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630,827.41	-35,630,827.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58,866,500.00						858,866,5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858,866,500.00						858,866,500.00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0,343,678.00				1,084,826,160.60				6,339,144.24	-858,508,750.12	423,000,232.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90,343,678.00				1,103,758,227.79				6,339,144.24		-933,767,884.52	6,705,666.12	373,378,831.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90,343,678.00				1,103,758,227.79				6,339,144.24		-933,767,884.52	6,705,666.12	373,378,831.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12,909,780.63	-3,187,892.80	-816,097,673.4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12,909,780.63	-3,187,892.80	-816,097,673.4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0,343,678.00				1,103,758,227.79				6,339,144.24		-1,746,677,665.15	3,517,773.32	-442,718,841.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90,343,678.00				244,891,727.79				6,339,144.24		-891,712,037.72	4,985,595.86	-445,151,891.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90,343,678.00				244,891,727.79				6,339,144.24		-891,712,037.72	4,985,595.86	-445,151,891.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8,866,500.00						-42,055,846.80	1,720,070.26	818,530,723.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055,846.80	-5,256,044.24	-47,311,891.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58,866,500.00								858,866,5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858,866,500.00									858,866,500.00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6,976,114.50	6,976,114.5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0,343,678.00			1,103,758,227.79				6,339,144.24			-933,767,884.52	6,705,666.12	373,378,831.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为浙江省凤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和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批准,于1988年1月21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股票于1990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2001年3月14日,公司更名为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0001006624。公司原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兰溪市大阡路18号,2001年3月14日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351号。自2001年3月21日起,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使用的股票简称已由“浙江凤凰”改为“华源制药”。2006年5月17日起,本公司证券简称由“*ST华药”变更为“*ST源药”。2004年度,公司在原注册资本为130,505,823.00元的基础上,以未分配利润19,575,874.00元转增股本,公司转增后股本总额150,081,697.00元,其中已流通股份为82,045,583股。2005年8月30日,公司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8年8月5日,公司名称变更为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1900000362984,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北部工业城中小科技企业创业园第5栋B314。2008年6月27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3股,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0.7股,共转增40,261,981股,公司转增后股本总额为190,343,678.00元,其中已流通股份为106,659,258股。

2011年9月09日,公司名称变更为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为珠海市横琴镇红旗村宝中路3号4号楼4030室。

2016年5月24日,公司经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7032287149的营业执照。

公司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与管理、实业投资、商业的批发零售(以上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珠海市,公司地址为珠海市横琴镇红旗村宝中路3号四楼4030室。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2月26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福建旷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旷宇”)	是	是

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信实”）	是	是
深圳德棉博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德棉”）	是	是
珠海裕荣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裕荣华”）	是	是
汕头市万年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万年通”）	否	是
珠海博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博融”）	是	是

2015年-2016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法院受理、实施公司破产重整方案，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可以得到保持。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

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应收款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为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20.00	20.00
3—4年（含4年）	40.00	40.00
4—5年（含3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某项期末余额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的应收款项（例如：关联方、债务单位所处的特定地区、债务人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与债务人之间的争议和纠纷等），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与其他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地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应收款，实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即根据债务人的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以前的信用记录等资料对其欠款的可回收性进行逐笔详细分析，据以分别确定针对每一笔此类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工程施工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工程施工类按个别计价法计价、货物销售类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

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

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4-10	5	9.5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	5	9.50-31.66
运输设备	5	5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

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其摊销期限如下：

(1) 土地使用权按取得时尚可使用年限摊销；

(2) 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摊销。

对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按照下述程序进行判断：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2) 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

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1、 开办费转销方法

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一次计入损益。

2、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将发生的大修理费用在下一大修理前平均摊销;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应当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

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具体原则：商品销售收入以货物发运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具体原则：

- (1) 对于合同约定工期超过一年的工程项目且成本能够可靠估计和计量的，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
- (2) 对于合同约定工期未超过一年的工程项目或合同约定工期超过一年的工程项目但成本不能够可靠估计和计量的，待项目完工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本公司是以收到政府补助款日为确认时点。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

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六)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 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3) 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4)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11.00%、3.00%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2016年5月1日起，营改增交纳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二) 税收优惠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库存现金	133,589.95	34,167.64
银行存款	91,166,234.70	843,223.48
其他货币资金	270,000.00	
合计	91,569,824.65	877,391.1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期末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法院冻结资金	270,000.00	

2016年期末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系子公司福建旷宇因合同纠纷引起法院冻结资金270,000.00元。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614,447.70	56.51	40,614,447.7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31,251,486.86	43.49	6,176,761.23	19.76	25,074,725.6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31,251,486.86	43.49	6,176,761.23	19.76	25,074,725.6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1,865,934.56	100.00	46,791,208.93	65.11	25,074,725.63

(续上表)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88,762,684.47	100.00	7,028,509.46	7.92	81,734,175.0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88,762,684.47	100.00	7,028,509.46	7.92	81,734,175.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8,762,684.47	100.00	7,028,509.46	7.92	81,734,175.0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上海卉联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40,614,447.70	40,614,447.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附注

1年以内(含1年)	229,413.00	11,470.65	5.00
1-2年(含2年)	17,210,800.97	1,721,080.10	10.00
2-3年(含3年)	11,647,746.88	2,329,549.38	20.00
3-4年(含4年)	75,318.51	30,127.40	40.00
4-5年(含5年)	18,369.00	14,695.20	80.00
5年以上	2,069,838.50	2,069,838.50	100.00
合计	31,251,486.86	6,176,761.23	19.76

(续上表)

账龄	2015.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9,009,815.71	3,450,490.79	5.00
1-2年(含2年)	16,675,986.88	1,667,598.69	10.00
2-3年(含3年)	988,674.38	197,734.88	20.00
3-4年(含4年)	18,369.00	7,347.60	40.00
4-5年(含5年)	1,822,505.00	1,458,004.00	80.00
5年以上	247,333.50	247,333.50	100.00
合计	88,762,684.47	7,028,509.46	7.92

2、2016年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2016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9,762,699.47 元；2016年无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金额。

3、2016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6.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卉联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40,614,447.70	56.51	40,614,447.70
莆田市涵江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596,193.40	14.74	1,059,619.34
莆田市荔城区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819,017.00	9.49	1,363,803.40
莆田莆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524,505.51	4.90	492,250.90
仙游县宝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266,448.37	4.55	326,644.84
合计	64,820,611.98	90.20	43,856,766.18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5.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卉联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47,774,447.70	53.82	2,388,722.39
莆田市涵江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171,122.40	14.84	658,556.12

莆田市荔城区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9,488,654.00	10.69	948,865.40
莆田莆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437,861.38	5.00	428,796.63
莆田市秀屿区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769,235.88	4.25	372,715.14
合计	78,641,321.36	88.60	4,797,655.68

5、 2016年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期末无应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7、 期末无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7,000.00	100.00		
合计	17,000.00	100.00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2、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四）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00,000.00	2.75	4,00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41,356,146.22	97.25	16,337,868.78	11.56	125,018,277.4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141,356,146.22	97.25	16,337,868.78	11.56	125,018,277.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45,356,146.22	100.00	20,337,868.78	13.99	125,018,277.44

（续上表）

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00,000.00	2.78	4,000,000.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40,133,096.30	97.22	8,464,968.24	6.04	131,668,128.0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140,133,096.30	97.22	8,464,968.24	6.04	131,668,128.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44,133,096.30	100.00	12,464,968.24	8.65	131,668,128.0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2016.12.31			
	其他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金泰天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100.00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5,537,506.15	276,875.31	5.00
1—2年 (含2年)	114,525,259.00	11,452,525.90	10.00
2—3年 (含3年)	19,755,424.27	3,951,084.85	20.00
3—4年 (含4年)	1,465,956.80	586,382.72	40.00
4—5年 (含5年)	5,000.00	4,000.00	80.00
5年以上	67,000.00	67,000.00	100.00
合计	141,356,146.22	16,337,868.78	11.56

(续上表)

账龄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16,054,741.43	5,802,737.07	5.00
1—2年 (含2年)	22,080,398.07	2,208,039.81	10.00
2—3年 (含3年)	1,925,956.80	385,191.36	20.00
3—4年 (含4年)	5,000.00	2,000.00	40.00
4—5年 (含5年)			
5年以上	67,000.00	67,000.00	100.00
合计	140,133,096.30	8,464,968.24	6.04

2、2016年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2016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872,900.54 元；2016年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

3、2016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12.31	2015.12.31
关联方往来	129,796,999.66	128,332,779.27
公司往来	5,704,841.00	6,298,072.16
个人往来	1,091,110.80	-
押金、履约金	8,259,567.08	9,453,313.60
备用金	455,148.18	14,434.73
代垫款项	7,573.55	1,307.85
其他	40,905.95	33,188.69
合计	145,356,146.22	144,133,096.30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省正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29,796,999.66	1年以内、1-2年、2-3年	89.30	14,813,829.87
莆田市涵江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履约金	5,530,126.00	1-2年	3.80	553,012.60
江苏金泰天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往来	4,000,000.00	1-2年	2.75	4,000,000.00
王永军	个人往来	910,000.00	1年以内	0.63	45,500.00
莆田市城厢区华亭镇企业服务中心	押金、履约金	706,320.00	3-4年	0.49	282,528.00
合计		140,943,445.66		96.96	19,694,870.47

6、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7、2016年其他应收关联方公司款项的情况见八、（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8、报告期内公司无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交易情况。

(五)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待抵扣进项税	3,123,221.94	3,096,852.08
合计	3,123,221.94	3,096,852.08

(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1,650,000.00	10,000,000.00	1,650,000.00	11,650,000.00	10,000,000.00	1,65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	11,650,000.00	10,000,000.00	1,650,000.00	11,650,000.00	10,000,000.00	1,650,000.00
合计	11,650,000.00	10,000,000.00	1,650,000.00	11,650,000.00	10,000,000.00	1,650,000.00

2、期末无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 利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年初	本期增 加	本期减 少	期末		
浙江八达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0.00			1,650,000.00					1.88	150,000.00
深圳中渔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合计	11,650,000.00			11,65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50,000.00

4、 本期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无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七)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2016年增减变动							2016.12.31	2016年计 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 加 投资	减 少 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或 利润	其 他			
联营企业											
江苏中信安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信”)	45,837,992.59								45,837,992.59		
合计	45,837,992.59								45,837,992.59		

其他说明：本公司所持江苏中信的股权于2009年2月被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冻结(2009)(朝执字第2314号《执行裁定书》)。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工具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5.12.31	223,545.95	681,848.00	905,393.95
(2) 2016 年增加金额	9,794.58		9,794.58
—购置	9,794.58		9,794.58
(3) 2016 年减少金额	25,650.00		25,650.00
—处置或报废	25,650.00		25,650.00
(4) 2016.12.31	207,690.53	681,848.00	889,538.53
2. 累计折旧			
(1) 2015.12.31	131,550.70	383,733.60	515,284.30
(2) 2016 年增加金额	21,235.29	81,237.54	102,472.83
—计提	21,235.29	81,237.54	102,472.83
(3) 2016 年减少金额	15,228.33		15,228.33
—处置或报废	15,228.33		15,228.33
(4) 2016.12.31	137,557.66	464,971.14	602,528.80
3. 减值准备			
(1) 2015.12.31			
(2) 2016 年增加金额			
—计提			
(3) 2016 年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6.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6.12.31 账面价值	70,132.87	216,876.86	287,009.73
(2) 2015.12.31 账面价值	91,995.25	298,114.40	390,109.65

2、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6、 期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7、 期末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

(九) 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形成事项	2015.12.31	2016年增加	2016年减少	2016.12.31
2015年12月31日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福建旷宇	726,320,324.58			726,320,324.58
合计	726,320,324.58			726,320,324.58

2、商誉减值准备

形成事项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2015年12月31日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福建旷宇		726,320,324.58				726,320,324.58
合计		726,320,324.58				726,320,324.58

2015年12月31日珠海博元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福建旷宇形成商誉726,320,324.58元,2015年12月4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福建旷宇2016年度预测净利润为10,792.74万元,福建旷宇2016年实现净利润为-50,701,213.01元,已不满足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时评估作价的假设条件,商誉出现减值,故本期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十)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保证借款	186,318,972.50	186,318,972.50
合计	186,318,972.50	186,318,972.50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借款单位	2016.12.31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7,000,000.00	5.481%	5年以上	8.2215%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7,000,000.00	5.859%	5年以上	8.7885%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6,000,000.00	5.859%	5年以上	8.788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支行	25,000,000.00	6.138%	5年以上	9.207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支行	10,098,972.50	6.138%	5年以上	9.207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20,000,000.00	5.481%	5年以上	8.221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20,220,000.00	5.481%	5年以上	8.221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30,000,000.00	5.481%	5年以上	8.221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18,000,000.00	6.138%	5年以上	7.979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20,000,000.00	6.138%	5年以上	7.979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14,000,000.00	5.841%	5年以上	7.5933%
兰溪财政局	9,000,000.00	7.290%	5年以上	0.0000%
合计	186,318,972.50	/	/	/

(十一)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1年以内（含1年）	495,012.13	16,468,022.06
1—2年（含2年）	2,831,032.66	9,339,762.29
2—3年（含3年）	4,706,938.03	
3年以上		
合计	8,032,982.82	25,807,784.35

2、 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项目	2016.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吴春树	3,383,755.74	工程款未结
程国雄	2,372,486.73	工程款未结
陈建福	1,323,182.29	工程款未结
合计	7,079,424.76	

3、 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期末余额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十二)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预收货款	346,090.00	346,090.00
合计	346,090.00	346,090.00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3、 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期末余额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12.31	2016年增加	2016年减少	2016.12.31
短期薪酬	638,926.83	2,370,363.99	2,487,708.58	521,582.2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07,687.30	507,687.30	
合计	638,926.83	2,878,051.29	2,995,395.88	521,582.2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12.31	2016年增加	2016年减少	2016.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5,239.83	2,066,787.90	2,178,835.38	493,192.35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5.12.31	2016年增加	2016年减少	2016.12.31
(2) 职工福利费	32,760.00	179,529.54	183,899.65	28,389.89
(3) 社会保险费	9.00	82,585.10	82,594.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9.00	71,714.82	71,723.82	
工伤保险费		5,924.66	5,924.66	
生育保险费		4,945.62	4,945.62	
(4) 住房公积金	918.00	30,749.00	31,667.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712.45	10,712.45	
合计	638,926.83	2,370,363.99	2,487,708.58	521,582.2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12.31	2016年增加	2016年减少	2016.12.31
基本养老保险		498,948.07	498,948.07	
失业保险费		8,739.23	8,739.23	
合计		507,687.30	507,687.30	

(十四)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增值税	1,488,319.66	1,594,238.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4,863.17	584,893.95
个人所得税	1,285,574.98	1,522,670.57
企业所得税	849,718.22	7,264,418.81
教育费附加	408,128.79	508,604.15
印花税	121,542.36	532,286.59
营业税	10,010,033.87	10,040,384.60
价格调节基金	729,199.56	732,234.63
其他	162,188.49	222,715.31
合计	15,529,569.10	23,002,447.00

(十五) 应付利息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85,271,962.11	254,864,366.78
合计	285,271,962.11	254,864,366.78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借款单位	期末逾期金额	期初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197,181,974.21	177,086,101.63	无力偿还
招商银行外高桥支行	40,767,509.01	34,371,374.19	无力偿还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19,290,623.96	16,174,763.11	无力偿还

兰溪市财政局	28,031,854.93	27,232,127.85	无力偿还
合计	285,271,962.11	254,864,366.78	

(十六) 应付股利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普通股股利	1,933,630.00	1,933,630.00
合计	1,933,630.00	1,933,630.00

说明：公司无力支付普通股股利。

(十七)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公司往来款	31,032,652.83	35,999,046.21
个人往来款	110,134,072.52	
许佳明款	3,328,212.41	2,620,000.00
房租	872,912.00	692,912.00
备用金	1,720,526.31	
借款及利息	54,104,220.79	39,191,029.35
诉讼费	557,742.00	456,538.00
审计费及证券费用	370,000.00	803,000.00
代垫款项	2,500,826.01	2,484,835.99
其他	32,720,940.14	32,739,447.45
合计	237,342,105.01	114,986,809.00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16.12.31	款项性质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金赛银资产投资基金企业	27,200,000.00	公司往来款	无力偿还
卢赞	23,505,385.15	借款及利息	无力偿还
福建万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654,503.00	公司往来款	暂未偿还
郑娟娟	6,191,000.00	个人往来款	暂未偿还
深圳双开颜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837,152.95	公司往来款	无力偿还
北京华源生命科贸有限公司	5,425,640.64	借款及利息	无力偿还
SUN YU(澳大利亚)	4,623,440.00	借款及利息	无力偿还
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	3,845,207.01	公司往来款	无力偿还
中国华源辽宁分公司	3,000,000.00	借款及利息	无力偿还
中纺资产管理公司	2,900,000.00	借款及利息	无力偿还
方达环宇转入的债务	2,807,873.97	借款及利息	无力偿还
余蒂妮	2,477,956.56	代垫款项	无力偿还
兰溪工商局	1,091,533.25	借款及利息	无力偿还
合计	104,559,692.53		

3、 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期末余额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十八) 预计负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未决诉讼		10,297,115.00
合计		10,297,115.00

2015年12月31日因涉诉案件确认的预计负债已于2016年审理完毕。

(十九) 股本

项目	2015.12.31	2016年变动增（+）减（-）					2016.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90,343,678.00						190,343,678.00

(二十) 资本公积

项目	2015.12.31	2016年增加	2016年减少	2016.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18,770.57			918,770.57
其他资本公积	1,102,839,457.22			1,102,839,457.22
合计	1,103,758,227.79			1,103,758,227.79

(二十一) 盈余公积

项目	2015.12.31	2016年增加	2016年减少	2016.12.31
法定盈余公积	6,339,144.24			6,339,144.24
合计	6,339,144.24			6,339,144.24

(二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调整前期初未分配利润	-933,767,884.52	-891,712,037.7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33,767,884.52	-891,712,037.7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2,909,780.63	-42,055,846.8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46,677,665.15	-933,767,884.52

(二十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49,565.46	3,712,789.53		
合计	4,049,565.46	3,712,789.53		

(二十四)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税	153,327.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385.03	
教育费附加	7,666.37	
其他	29,376.32	
合计	200,754.85	

(二十五) 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薪酬	3,035,966.11	1,401,512.11
税费	35,925.82	5,586.48
折旧费	102,472.83	16,439.29
房租费	1,529,691.21	3,271,674.78
招待费	167,151.60	143,298.65
办公费	299,506.98	191,174.47
小车费用	165,126.37	135,737.26
物业水电费	27,626.42	189,685.17
差旅费	408,959.86	425,119.08
中介费	679,681.74	2,610,964.42
会议费	9,245.00	41,546.00
无形资产摊销		7,700.00
其他	87,980.96	200,518.23
合计	6,549,334.90	8,640,955.94

(二十六) 财务费用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10,954,753.13	10,954,753.13
减：利息收入	2,720.43	203.09
手续费	11,168.47	5,680.58
合计	10,963,201.17	10,960,230.62

(二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47,635,600.01	21,401,400.24
商誉减值损失	726,320,324.58	
合计	773,955,924.59	21,401,400.24

(二十八) 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5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328,596.07
合计	150,000.00	26,328,596.07

(二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347,741.11		347,741.11
其他	81,497.08		81,497.08
合计	429,238.19		429,238.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6 年发生金额	2015 年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涵江区经济补助经费*1	347,741.1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47,741.11		

*1 2015年2月3日，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下发《关于印发涵江区2015年度经济总部发展与经费补助实行挂钩考核办法》，办法规定了相应经济总部发展的目标任务、奖惩措施等，子公司福建旷宇于2016年9月29日收到莆田市涵江区三江口镇人民政府转来款项318,700.00元；2016年10月21日，子公司福建旷宇收到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转来款项29,041.00元。

(三十)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534.9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534.91	
滞纳金	985,277.79		985,277.79
银行罚息支出	19,452,842.20	17,250,289.51	19,452,842.20
诉讼赔偿金	4,356,772.17	15,037,682.36	4,356,772.17
其他	549,579.88	346,393.53	549,579.88

合计	25,344,472.04	32,637,900.31	25,344,472.04
----	---------------	---------------	---------------

(三十一)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调整		
合计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	-816,097,673.43	-47,311,891.04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4,024,418.36	-11,827,972.7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129,563.2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1,894,855.15	59,139,863.80
对子公司或联营企业投资收益产生的影响		
本期坏账准备的影响		
本期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其他		
所得税费用		

(三十二)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往来款	27,974,526.40	7,448,426.67
押金、履约金	20,352,976.52	
利息收入	2,720.43	203.09
政府补助及其他	347,741.11	
合计	48,677,964.46	7,448,629.7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往来款	16,243,495.14	4,647,449.08
管理费用	933,122.23	1,391,261.08
押金、履约金	19,180,000.00	
滞纳金及其他	1,536,510.17	

合计	37,893,127.54	6,038,710.16
----	---------------	--------------

(三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16,097,673.43	-47,311,891.04
加：资产减值准备	773,955,924.59	21,401,400.24
固定资产等折旧	102,472.83	12,541.2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83,333.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311,525.30	25,992,435.4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328,596.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352,669.87	16,697,813.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1,630,634.11	8,752,219.13
其他	-27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213.53	99,255.7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1,299,824.65	877,391.1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77,391.12	44,689.0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422,433.53	832,702.0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一、现金	91,299,824.65	877,391.12
其中：库存现金	133,589.95	34,167.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1,166,234.70	843,223.48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299,824.65	877,391.12

(三十四)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货币资金	27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1	45,837,992.59	45,837,992.59
合计	46,110,009.02	45,837,992.59

*1 其他说明：本公司所持中江苏中信的股权于 2009 年 2 月被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冻结(2009)(朝执字第 2314 号《执行裁定书》)。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公司 2015 年 12 月接受股东郑伟斌先生无偿捐赠的福建旷宇 95% 的股权，并已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福建旷宇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

2016 年 11 月，公司成立子公司汕头市万年通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80%，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福建旷宇	福建莆田	福建莆田	商品流通业	95.00		股东捐赠
珠海信实	广东珠海	广东珠海	咨询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德棉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咨询服务	50.00		投资设立
珠海裕荣华	广东珠海	广东珠海	咨询服务	60.00	40.00	投资设立
汕头万年通	广东汕头	广东汕头	咨询服务	80.00		投资设立
珠海博融	广东珠海	广东珠海	咨询服务	80.00		投资设立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
江苏中信安泰投资有限公司*1	江苏省张家港	江苏省张家港	汽车销售、实业投资, 投资咨询服务等	45.00	权益法

*1 其他说明：本公司所持中江苏中信的股权于2009年2月被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冻结(2009)(朝执字第2314号《执行裁定书》)。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实际控制人名称	关联关系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许佳明	董事长			许佳明	不适用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许佳明	董事长
陈栩	总经理、董事
李红	财务总监、董事
何进	董事
杨海俊	董事
江华茂	副董事长
徐旅	监事
程靖	监事
江松泰	监事
黄其伟	职工监事
刘书艳	独立董事
严鹏	独立董事
杨传永	独立董事
深圳双开颜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高管的关联方
广西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管的关联方
上海震宇实业有限公司	高管的关联方
福建省正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福建旷宇前控股股东

(五) 关联交易情况

-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 2、2016年无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及资金拆借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福建省正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9,796,999.66	14,813,829.87	128,332,779.27	7,440,798.18
	江苏金泰天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付款	上海震宇实业有限公司	9,970.00	9,970.00
	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	3,845,207.01	3,845,207.01
	深圳双开颜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837,152.95	3,844,411.69
	深圳双开颜投资有限公司	251,852.85	
	余蒂妮	2,477,956.56	2,477,956.56
	卢赞	23,505,385.15	21,494,707.76
	许佳明	3,328,212.41	2,620,000.00
	陈汉财	90,000,000.00	

3、 资金拆借情况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	-----	------------	------	------	------------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附注

其他应收款	福建省正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8,332,779.27	1,464,220.39		129,796,999.66
	江苏金泰天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震宇实业有限公司	9,970.00			9,970.00
	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	3,845,207.01			3,845,207.01
	深圳双开颜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44,411.69	1,993,541.26	800.00	5,837,152.95
	深圳双开颜投资有限公司		251,852.85		251,852.85
	余蒂妮	2,477,956.56			2,477,956.56
	卢赞	21,494,707.76	2,010,677.39		23,505,385.15
	许佳明	2,620,000.00	708,212.41		3,328,212.41
	陈汉财		90,000,000.00		90,000,000.00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单独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正处于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阶段，尚未获得人民法院正式裁定受理，在公司获得法院受理并最终完成破产重整前，相关的债权债务纠纷尚未得到解决，目前尚未进行债权债务登记阶段，公司无法估计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的债权债务情况。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7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省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车学东、蒋根福等 15 名责任人员）（〔2017〕73 号），中国证监会认为珠海博元是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的犯罪主体，珠海博元的违法行为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决定责令珠海博元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截止报告日，公司目前正处于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阶段，尚未获得人民法院正式裁定受理，在贵公司获得法院受理并最终完成破产重整前，相关的债权债务纠纷尚未得到解决。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根据审计结果，公司管理层批准后，对前期的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重述，主要的影响金额如下：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调减“-”，调增“+”）		
			资产	负债	损益
不实资产及会计核算错误更正	董事会批准	管理费用、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坏帐准备、年初未分配利润、其他流动资产、应交税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长期股权投资、营业外支出、累计折旧、固定资产、应付职工薪酬、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货币资金、应付股利	-35,511,816.78	-39,915,765.54	4,403,948.76
股改金购买票据形成利润调整	董事会批准	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递延收益、资本公积、年初未分配利润	-13,000,000.00	-3,209,018.31	-58,751,502.22
根据诉讼判决调整诉讼案件核算	董事会批准	营业外支出、年初未分配利润、其他应付款、预计负债		15,081,165.00	-15,081,165.00
收不回投资	董事会批准	年初未分配利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	-59,903,648.01		-59,903,648.01
福建旷宇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	工商变更完成及董事会批准	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212,899,195.82	73,376,905.90	
合并抵消差错调整	董事会批准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资产减值损失、坏帐准备、年初未分配利润	31,248,820.57	34,442,748.96	-3,193,928.39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2015年3月27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通报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函》（上证公函【2015】0262号，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

2016年7月18日，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检察院〔2016〕101号《不起诉决定书》认定珠海博元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等行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决定不起诉。

十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00,000.00	7.43	4,00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58,900.18	0.30	75,740.01	47.67	83,160.17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49,644,886.14	92.27			49,644,886.14
组合小计	49,803,786.32	92.57	75,740.01	0.15	49,728,046.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3,803,786.32	100.00	4,075,740.01	0.14	49,728,046.31

(续上表)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00,000.00	4.77	4,00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52,343.27	0.18	73,052.16	47.95	79,291.1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79,802,753.65	95.05			79,802,753.65
组合小计	79,955,096.92	95.23	73,052.16	0.09	79,882,044.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3,802,753.65	100.00	4,073,052.16	4.86	79,729,701.4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2016.12.31			
	其他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金泰天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10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80,400.18	4,020.01	5.00
1—2年 (含2年)	6,000.00	600.00	10.00
2—3年 (含3年)	400.00	80.00	20.00
3—4年 (含4年)	100.00	40.00	40.00
4—5年 (含5年)	5,000.00	4,000.00	80.00
5年以上	67,000.00	67,000.00	100.00
合计	158,900.18	75,740.01	47.67

(续上表)

账龄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79,843.27	3,992.16	5.00
1—2年 (含2年)	400.00	40.00	10.00
2—3年 (含3年)	100.00	20.00	20.00
3—4年 (含4年)	5,000.00	2,000.00	40.00
4—5年 (含5年)			80.00
5年以上	67,000.00	67,000.00	100.00
合计	152,343.27	73,052.16	47.67

2、2016年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2016年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2,687.85 元；2016年无转回的坏账准备；2016年无收回的坏账准备金额。

3、2016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12.31	2015.12.3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49,644,886.14	79,650,410.38
公司往来	4,000,000.00	4,000,000.00
押金、履约金	83,500.00	104,270.00
备用金	70,638.78	14,434.73
其他	4,761.40	33,638.54
合计	53,803,786.32	83,802,753.65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	26,640,326.14	2-3年	49.51	
珠海裕荣华投资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	23,004,560.00	1-2年	42.76	
江苏金泰天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往来	4,000,000.00	2-3年	7.43	4,000,000.00
珠海日景物业	押金、履约金	67,500.00	2-3年、3-4年、5年以上	0.13	67,120.00
陈丹敏	备用金	57,205.32	1年以内	0.11	2,860.27
合计		53,769,591.46		99.94	4,069,980.27

(二)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70,866,500.00		870,866,500.00	870,866,500.00		870,866,5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5,837,992.59		45,837,992.59	45,837,992.59		45,837,992.59
合计	916,704,492.59		916,704,492.59	916,704,492.59		916,704,492.59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2016年增加	2016年减少	2016.12.31	2016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旷宇	858,866,500.00			858,866,500.00		
深圳德棉	5,000,000.00			5,000,000.00		
珠海信实	1,000,000.00			1,000,000.00		
珠海裕荣华	6,000,000.00			6,000,000.00		
珠海博融						
合计	870,866,500.00			870,866,500.00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2016年增减变动							2016.12.31	2016年 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 股利或利 润	其他			
联营企业											
江苏中信安泰投 资有限公司	45,837,992.59								45,837,992.59		
合计	45,837,992.59								45,837,992.59		

(三) 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328,596.07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成本法核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50,000.00	
合计	150,000.00	26,328,596.07

十三、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7,741.1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16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262,974.96	-32,637,900.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2,625.31		
合计	-24,862,608.54	-32,637,900.31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			
	2016 年基本 每股收益	2016 年稀释 每股收益	2015 年基本 每股收益	2015 年稀释 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707	-4.2707	-0.2209	-0.22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401	-4.1401	-0.0495	-0.0495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